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2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2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A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2	0069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是

注：本基金C类份额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公告，自2022年11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22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7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1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10,915.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4,220.49万元，净资产为66,695.0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312.69万元，利润总额5,677.98万元，净利润4,098.47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32,736.76万元，负债总额为161,290.41万元，净资产为71,446.36万元，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71,451.81万元，利润总额6,347.02万元，净利润4,743.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贰亿元整；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8,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9%，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871,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梁永祥先生、孙萍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参加会议，董事纪伟毅、赵旭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赵凤岐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纪伟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552,377	99.9111	是
1.02	选举毕明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552,376	99.9111	是
1.03	选举佟韶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552,377	99.9111	是
1.04	选举赵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552,377	99.9111	是
1.05	选举崔同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552,376	99.9111	是
1.06	选举董志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552,377	99.9111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任建春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552,376	99.9111	是
2.02	选举李建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552,380	99.9111	是
2.03	选举张蕴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552,376	99.9111	是
2.04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552,376	99.9111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8,552,376	99.9111	是
3.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8,552,378	99.911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　于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职代会及职工代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2年11月29日组织召开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1名，实际到会84名，符合法定人数和选举办法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郭军先生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1、郭军先生简历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1：

郭军：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团委书记、东郊煤气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郭军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非独立董事纪伟毅、赵旭及独立董事任建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志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一次监事会。新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树怀先生、黄红军先生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郭军先生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孙树怀先生主持。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董志宇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确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员构成并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2022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九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业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确定公司九届董事会成员10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董志宇先生（董事长）、纪伟毅先生、毕明慧女士、佟韶光先生、赵旭先生、崔同权先生；独立董事4名：任建春女士、李建勋先生、张蕴奂先生、赵岩先生（为与副总经理赵岩区别，以下称为“独立董事赵岩”）。选举产生四个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志宇（主任委员）、纪伟毅、佟韶光、崔同权、李建勋、张蕴奂。

提名委员会：张蕴奂（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赵岩、任建春、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赵岩(主任委员)、张蕴奂、任建春、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审计委员会：任建春(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赵岩、张蕴奂、董志宇、赵旭。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人员简历请见刊登于2022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2022年度临时职代会决议内容，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成员组成，孙树怀先生、黄红军先生为非职工监事；郭军先生为职工监事；参会监事推选孙树怀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刊登于2022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刊登于202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先生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佟韶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暂未确定，由董事长董志宇先生代任；由总经理佟韶光先生提名，聘任于革先生、刘延智先生、李森先生、金永浩先生、高管赵岩（为与独立董事赵岩先生区别，称为“高管赵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佟韶光先生提名，聘任张大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代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董志宇

电话：0431-85954448

邮箱：dzhy1220@163.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志超先生、梁永祥先生、高管赵岩先生、孙树怀先生、孙萍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张志超先生、梁永祥先生、孙萍女士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高管赵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树怀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志超先生、赵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梁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孙树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2,278股，孙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王哲先生、杨永慧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赵凤岐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赵凤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

张志超先生、梁永祥先生、孙萍女士、杜婕女士、王哲先生、杨永慧女士、赵凤岐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佟韶光：

男，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特许会计师协会（ACCA）会员。曾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阜新新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佟韶光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革：

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站前煤气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长春东郊煤气厂车间主任、调度长、厂长助理、厂长，长春高祥管道公司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延智：

男，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冶金工业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燃气输配组设计员，鞍山市煤气总公司天然气公司经理，鞍山市煤气总公司技术处处长，新奥燃气控股公司浙江区域协调中心副总经理，港华燃气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营运总监，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程总监，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延智先生持有本公司22,500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森：

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双阳天然气总公司科长、副经理，双阳燃气安装公司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部长、供应销售公司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永浩：

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城市燃气学会液化气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站前煤气厂技术员，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院长，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永浩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岩：

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管理处业务科主管、处长助理、处长，长春燃气客户服务中心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大海：

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普华永道（英国）管理咨询公司认证的企业管理咨询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等资格。曾任中国三冶三公司财务人员、工程项目财务经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管理咨询师。2004年起先后任职港华东北办事处高级项目经理，本溪港华财务总监，鞍山港华财务副总经理，长兴港华常务副总经理，四平港华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大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平安证券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36）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958）

二、调整内容

1、自2022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1份。

2、平安证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入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平安证券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平安证券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

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494,392.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7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2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2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

●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3亿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签署了《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闻泰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本轮募集完成后标的基金36.54%的份额。标的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5G通信、半导体、智能IoT、汽车电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等领域。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21亿元，普通合伙人可确认首轮认缴完成。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522RT9U

4、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2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创民路36号三层303-001（集中办公区）

7、基金期限：自首轮认缴完成日起7年。

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9、标的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珠海闻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6.54%
3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6.54%
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18%
5	珠海市黄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09%
6	浙江理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44%
7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09%
	合计	82,100	100.00%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Q2W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阳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4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永阳持股59.09%，崔金莺持股18.18%，李孝良持股9.09%，王帅持股9.09%，陈秋航持股4.55%。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68902
协会登记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模式	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	陈永阳、陆晓鸥

2、普通合伙人：珠海闻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MBHN7X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鑫金
注册资本	1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海东路501号1304办公
主要股东	珠海闻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世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

（1）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6499029Y

注册资本：7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学兵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嘉兴科技城）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YDH91G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恩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四层B区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2659G

注册资本：86029.07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磊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1号厂房101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1]0793号核准范围办理）；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4）珠海市黄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77QXH0W

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斗门财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16号二楼260室（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理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2B94J6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珠萍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8室-89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97836823K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承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环南路北1幢212室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的拆迁服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承接各类工程项目代建；园林绿化建设；绿化养护；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充分体现平等互利的战略意图的前提下，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出资

全体合伙人应当以货币（人民币）的形式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请见“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分两期缴付，其中：首期缴付的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书为准。

首期出资后，在合伙企业当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70%的部分已用于或拨备于项目投资或合伙费用后，或合伙企业剩余的实缴出资额不足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以孰早为准，普通合伙人可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二期缴付出资的出资通知书。

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截止日以及金额，在付款截止日或之前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但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书。

除非有全体合伙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否则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同等的比例和进度出资。

3、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首轮认缴完成日起7年，其中，自首轮认缴完成日起的前4年为投资期，之后3年为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应尽量在退出期届满前完成合伙企业所有目标项目的退出和清算。但在退出期届满后仍无法完成合伙企业所有目标项目的退出和清算的，为确保合伙企业顺利完成该等退出和清算，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一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可再延长一年。

4、合伙企业的管理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业务及资产的管理、控制，且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权限实施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必需的事项，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5、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以合伙企业自有的资金，由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或其他可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工具）、项目投资载体等方式完成具体投资活动。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初始人数为6席（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1名；管理人有权委派2名；剩余3名，由认缴出资额最高的三名有限合伙人有权各委派1名。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 在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投资；

（2） 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3）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合伙企业以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不在此限）；

（4） 在二级市场（不包括新三板企业）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参与战略配售、参与上市企业定向增发、为配合项目投资所从事的与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协议转让、合伙企业持有所投资企业上市后股份及配售部分等情况不在此列；

（5） 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6）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市场；

（7） 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担保或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一年期限以内的借款、担保的除外，且前述借款或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到期日，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20%；

（8）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9）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0）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6、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全国性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合伙企业应与该等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收取和支出，均应遵守《托管协议》。

托管费以合伙企业托管的现金资产为计算基础，托管费金额根据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最终确定。

7、收益分配

非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已发生的税金和费用后在合伙人之间且在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但本协议对有关收入的分配另有明确约定的，按照该等约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原则上非项目投资收入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基础上每年分配一（1）次，最晚不应晚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但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其用于项目投资的情况除外。

除需要进行非货币分配外，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制定收入分配方案并在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但不迟于取得收入后的四十五（45）日内（前提是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要求），完成分配方案制定，按照从托管账户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的路径完成货币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

合伙企业收入应在扣除合伙企业已发生的税金和费用，并预留普通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情况善意预估的合伙企业未来期间费用后（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税金和费用从合伙企业收入中扣除，不属于循环投资），该等预留费用不得超过1亿元，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截止到分配日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税前）达到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截止至分配日的各期实缴出资额；

其次，在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其实现累计实缴出资额年化6%（单利）的收益为止（计算以365天为一年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期间自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之后，如仍有剩余，即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分配：普通合伙人计提该笔超额收益的20%作为超额利润，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货币分配。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时，如果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原则认为非货币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货币（包括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分配。为进行非货币分配的目的，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等应被视为已经处置，并以处置所得对价按照协议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如分配的非货币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合伙企业进行非货币分配时，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非货币分配之日（“定价基准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的80%确定其价值。定价基准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单价＝定价基准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该等有价证券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该等有价证券交易总量；其他非货币资产的价值按照协议的约定确定。

8、解散与清算

（1）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当终止并解散：

I. 普通合伙人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清算或被除名的，除非合伙企业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无需另行通知，合伙企业将自动终止；

II. 下列情形发生的：

（a）合伙人会议提议并决议终止合伙企业；

（b）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到期且未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延长；

（c）因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人的违约导致合伙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

（d）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

（e）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2）清算

在合伙企业因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而清算的，合伙企业的财产将在清算费用支付完毕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a）清偿雇员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

（b）清偿未支付的税金；

（c）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及

（d）剩余财产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收益分配的原则和程序向各方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资本余额为零。

上述第（a）至第（c）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若届时合伙企业的现金不足，将通过变现其他资产的方式进行支付。第（d）下的支付方式可由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标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有着较高的契合度，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八、风险提示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

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